

南京市水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水务局系统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全额事业单位 4 个，差额事业单位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个。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2、研究拟定全市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拟定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和防洪等水务论证工作；指导各区水务规划编制工作。

3、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拟定全市和跨区中长期水量供求计划和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管理；负责水域的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核定工作，提出限制排污的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河湖引调水工作；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4、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5、负责全市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达标区创建工作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设施的运行、维修保养情况；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各区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7、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审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审批；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城乡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灌区改造与节水灌溉和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

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并指导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11、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起草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的重要水务工程；负责组织和协调城乡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负责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与实施，并补充与完善；负责全市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务信息化工作。

13、负责编制全市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负责市水务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14、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对流域性河湖、城乡骨干河道和主要水务工程设施实施防汛抗旱防台排水防涝调度，负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工作任务

2016年全市水务工作总体工作思路为“15815”：即紧扣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提升“一条主旨”，统筹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积极践行“安全水务、资源水务、生态水务、民生水务、法治水务”，促进“五水和谐”发展，为“十三五”开局破题打好基础；着力实现城乡防洪保安能力明显提升、保障现代农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城乡供排水和污水管控能力明显提升、城乡水环境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依法治水水平明显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水务干部素质能力明显提升，“八个明显提升”；全力推进“十五项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加快推进防洪工程建设，以“安全可靠”为目标，实现城乡防洪保安能力明显提升。加快流域性和区域性防洪工程建设，重点完成长江新济州河段河道整治工程；加快推进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石臼湖固城湖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句容河、八百河等市级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提升我市流域防洪达标率、区域防洪除涝达标率和骨干河道治理率。

2、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旱涝保收”为目标，实现保障现代农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加快打造“三带、九片、二十七个核心示范区”，着力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增强农业抗御水旱灾害能力。重点开展农田水利连片治理以及泵站、翻水线改造等工程，新增旱涝保收田面积8万亩。

3、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工程建设，以“系统治理”为目标，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落实“三条红线”管理。重点实施新一轮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及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完成15个水美乡村建设。

4、加快推进城乡供排水管网改造，以“科学完备”为目标，实现城乡供排水和污水管控能力明显提升。集中改造汉中路、环陵路岔路口等 21 处积淹水点，减少汛期隐患。新建、改建供水管网 9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新增污水主次干管 15 公里，新增片区到户支管 50 公里。督促各区完成 230 个排水达标区创建和 286 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

5、加快推进城乡河道水环境治理，以“人水和谐”为目标，实现城乡水环境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开展城区黑臭河道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系统，逐步消除雨污混接现象。重点推进城市河道整治工程，采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河道，继续开展友谊河、内秦淮河等 36 条(段)黑臭河道治理。

6、加快推进水务法制建设，以“公平高效”为目标，实现依法治水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完善城乡统一的防汛防旱管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调度配置和水行政执法管理机制体系；基本完成全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建立禁采江砂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水行政执法手段和水法规宣传形式，为水务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7、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短板提升，以“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为目标，水利现代化综合水平明显提升。在继续巩固和保持水利现代化优势指标的同时，重点安排项目和资金用于主攻水利基本现代化薄弱环节，提升流域防洪达标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利工程设施完好率、基层水利管理服务水平等薄弱指标，打好水利现代化建设攻坚战，力争水利现代化综合评分达到 90 分。

8、加快推进水务干部队伍建设，以“忠诚干净担当”为目标，实现水务干部整体素质能力明显提升。加快转变水务工作职能，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进一步落实“三严三实”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干部管理和水务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造就一支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水务干部职工队伍，树立南京水务干部忠诚、干净、担当新形象。

四、2016 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12079.55 万元，其中：局机关 2980.97 万元，下属单位 9098.58 万元。

（一）收入预算

公共财政拨款资金 12079.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从功能科目分类，包括农林水事务支出 10806.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4.81 万元。

2、从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222.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58.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1.54 万元；项目支出 3704.42 万元；不可预见费 152.60 万元。

五、对本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征收依据

- 1、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征收依据为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 2、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依据为江苏省物价局和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二）全年支出内容情况

1、农林水事务支出 10806.2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务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水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 168.4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1104.81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务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防汛防旱 400.7 万元

2、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 160 万元。

3、水利规划、宣传、科技等事务管理 160 万元

4、水利设施运行、养护和管理 1241 万元。

5、水资源征收、使用、管理 286.5 万元。

6、水文、水质监测测报和水资源公报 485 万元。

7、水政监察与执法 349 万元。

8、物业管理费 522.08 万元。

9、办公设备购置 42.14 万元。

10、信息系统维护费 58 万元。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数为 249.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78 万元。

七、需要说明的几点

1、本次公开的数据以市财政局批转我局的 2016 年部门预算文件（宁财预[2016]37 号）为准。我局 2016 年部门预算仍按原水利局工作职责编制。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仍按零增长原则编制，我局将根据公车改革方案要求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3、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不下达各部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审批情况据实安排。

附件 1.xls

附件 2.xls

附件 3.xls

南京市水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补公开）

一、“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2016 年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 45.78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经费”减少 1.08 万元。

3、公车运行与维护费：2016 年公车运行与维护费 203.46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相比“公车运行与维护费”增加 13.05 万元。主要为用于专项业务活动专用车辆相关费用增加。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会议费：2016 年部门预算会议费 56.05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相比“会议费”减少 8.3 万元。

5、培训费：2016 年部门预算培训费为 78.96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相比培训费增加 21.58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定额标准由人均 600 元提高到 800 元。

附件：1、2016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2、2016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3、201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5、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6、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7、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9、2016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10、2016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1、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xls